

## 秦律中的成年、傅籍和刑事责任标准 及其成因探析

——对“国家认证能力”说的质疑

李雪松

**摘要** | 据出土秦简,秦律在傅役、刑徒管理和刑事责任等方面存在以身高为标准的现象,这在中国法制史教材中常被视作具有阶段特征的个例。诸家曾以之为秦政权控制能力不足的体现并加以论证,或曰民不悉历法,或曰官不掌年籍。但也有学者提出质疑,认为秦的标准并非单一身高,且身高标准仅为特殊背景下的应急举措,不足以在整个法制史的视野下进行评价。即使在认同身高标准的学者内部,诸家对具体数字也纷争不止,这可能与诸家将身高在不同场合作为不同标准的用途有所混淆相关。秦的政权控制能力是自商鞅变法乃至更早开始针对现实需要逐步强化的,逐渐完善的户籍制度即其体现。现有资料不足以完全排除秦王政十六年以前官府对百姓年龄有所掌握的可能性,且诸家对秦王政十六年“初令男子书年”存在误读的可能。

**关键词** | 秦; 户籍制度; 国家控制能力; 责任能力; 身高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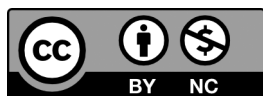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 | 李雪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本科生,研究方向:法律史学。

---

Copyright © 2022 by author (s) and SciScan Publishing Limited

This article is licensed under a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4.0/>



先秦至秦汉之际是包括户籍、赋役等制度在中国形成发展的重要阶段。早期研究囿于实物资料的不足,往往较为肤浅,但自睡虎地秦墓竹简出土以来,学者对这一段法制建设历史的研究便日益精进。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一点,便是出土秦法制竹简中对“身高”的关注。诸家以此为依据,对秦的基层治理体系、户籍登记制度及其背后的原因展开了系列

论证。传统的论证思路是将以身高为标准的文本登记、刑事责任标准和国家认证能力不足联系起来,进而放在整个中国法制史的发展轨迹上探讨国家认证能力的强化进程。但笔者依据出土简牍和文献记载,认为秦律的身高标准问题有待梳理清楚,断言秦的国家认证能力不足并非完全妥当,且在不同制度中的身高标准有其不同设置目的。以下首先将针

对“秦的国家认证能力不足”进行整体上的反驳,之后以秦的户籍制度为抓手,进一步说明秦的国家认证能力是如何一步步强化以及不断强化背后的现实动因。在明确秦的国家认证能力并非匮乏后,再结合出土秦简对所载身高标准进行梳理,并对其原因进行简单分析。以下浅见,还望指正。

## 一、秦的国家认证能力

国家认证能力,即“国家在可靠事实上,建立和执行明确、精细和统一规范的能力”,<sup>[1]</sup>其基础在于政权对百姓个人信息的掌控。在有史料记载的责任标准中,秦的“身高标准”是引人注目的,自1975年睡虎地秦墓竹简发掘以来便受到学者重视。众多学者曾从秦政权对臣民个人信息掌控能力不足的角度进行解释,如尤陈俊先生基于对年龄的记载,相对于外显的身高而言是一种更精细化的个人信息这一前提,认为秦献公至秦王政十六年的户籍编排制度皆为简陋粗糙的,是战争情况下国家认证能力不足的体现。<sup>[2]</sup>张荣强先生对比秦汉“户籍”记载与西晋以后“户籍”记载中行政阶层登记详略的不同,指出秦汉的户籍内容至多上送到县,由此说明秦的中央对个体民众的掌控能力不足。<sup>[3]</sup>此外,曹旅宁先生认为秦的年龄登记不完备可能是由于中央历法难以有效传达至地方,即使城市居民能够依据历法推算自身生辰,边远农村民众也难以做到,<sup>[4]</sup>这是秦的国家控制能力不足的具体体现。

但“秦政府缺乏掌握百姓年龄的认证能力”这一论断本身并非无可置疑。如陈伟先生指出,“秦在秦王政以前对国内男子年龄已有足够掌握,初书年一令的出台,想必是为了使这一掌握更加准确”。<sup>[5]</sup>笔者同样对此类解释心存疑惑,依据如下。

首先,针对历法在民间的推广问题,如张荣强先生依据《左传》记载绛县老人一例推断,中原诸国的百姓在春秋时期已经有了较强的年龄观念。<sup>[6]</sup>至于秦国在统一前的历法推广情况,在睡虎地秦墓竹简《编年纪》中可窥见一二。墓主人喜在秦王政十六年登记年龄时用词为“自占年”。这一词语常被理解为“自己报告年龄”,<sup>[7]</sup>从而在理解上不存在问题。但一“占”字若理解为依

据历法推算、推演,或许就意味着秦时百姓对自身年龄的掌握并非如今人般信手拈来。但这种推测很难站住脚。其一,《编年纪》本身清晰记载了墓主人的生年,这一竹简的出土本身就可视为历法为群众所知的证据。其二,即使将“占”理解为复杂的“推演、推算”,对于一个历经数朝的人来说,年龄需要计算也并非怪事。其三,从先秦诸子对“婚姻”的记载也可推知,基层群众对自身年龄应是有一定掌握的。如《墨子·节用上》:“昔圣王为发曰:‘丈夫年二十,毋敢不处家。女子年十五,毋敢不事人’”;《韩非子·外储说右下》:“丈夫二十而室,妇人十五而嫁”;《孔子家语·本命解》:“男子十六精通,女子十四而化,是则可以生民矣”。即使中国古代存在将“六尺”默认为十五岁的习惯(《周礼·地官·乡大夫》),但诸家所述年龄亦不尽相同,若诸子所言为理想数字,便不必在十四、十五还是十六的细节上产生分歧,在语言上也完全可以按照秦简所言简单称之为“大、小”。因此,至少在婚姻关系领域年龄依旧是相当重要的。其四,战国时的秦国已进入以农业为主的时代,历法的推广应为君主关注的大事。随着秦什伍制度的推广,基层的乡、亭、里体系在秦王政继位之前便日益成熟,因此纵然有民不悉历法的情形,也绝非正常环境下的体制性问题,而是战争环境下的特殊情形。

其次,针对秦政府对民众年龄掌握的问题,

[1] 欧树军:《国家基础能力的基础》,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3页。

[2] 尤陈俊:《作为法制实施之基础的国家认证能力》,载《中国图书评论》2013年第11期。

[3] 张荣强:《〈前秦建元籍〉与汉唐间籍帐制度的变化》,载《历史研究》2009年第3期。

[4] 曹旅宁:《岳麓书院新藏秦简丛考》,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

[5] 陈伟:《岳麓书院秦简考校》,载《文物》2009年第10期。

[6] 张荣强:《“小”“大”之间——战国至西晋课役制度的演进》,载《历史研究》2017年第2期。

[7]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13页。

在文献记载和出土简牍中皆可窥见一二。出土《秦律杂抄·傅律》中有这样的记载：“匿敖童，及占不审，典、老赎耐。百姓不当老，至老时不用请，敢为诈伪者，赀二甲”。如方潇先生据此所述，“为贯彻敖童傅籍和百姓免老的法律，秦政府必须需要对年龄有所掌握”。<sup>[1]</sup>而具体的掌握方式，如《秦律杂抄·傅律》对“请老”的规定，即达到规定年龄的人在同伍邻居的监督下主动向官府申报年龄。<sup>[2]</sup>因此可推断，对于其他年龄标准，官府同样存在依此法获得掌握的可能。诚然，如张荣强先生所论，这“仅能说明官府具备了通过某种途径掌握百姓年龄的能力，并不能因此得出官府已经建立登记民众甚至刑徒年龄的制度”。<sup>[2]</sup>但起码为秦王政十六年之前官府对年龄掌握的可能性提供了论证。此外，史书记载中亦不乏秦政府依年龄行政之事。在《史记·卷七十三·白起王翦列传》亦有“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的记载，而长平之战爆发的时间还在秦王政“初令书年”之前。依司马迁的记史风格，此处既言为“年十五以上”，则当时的实际情况便不应当为按照身高推算之年，而应为确数。因而起码秦的基层政府应当对百姓年龄有最基本的掌握。如上所述，在秦王政十六年以前的秦政府应当有，也确实有可能有着对于民众年龄的基础性的掌控。而对于张荣强先生所论“秦政权渗透力弱”，亦有几点可以商榷。

首先，秦的户籍登记原件只存留在县一级的政府，这是否意味着中央对民众的掌控能力弱？张荣强先生在论证过程中同样注意到了出土秦律中的“上计”制度，即“秦每年清理户口，更新户籍，但具体的月份未明确。每年上计考绩，每三年一总算，编为户籍。但秦籍注部分因事而改，具有其灵活性”，并作出说明：“县级政权上报郡和中央的只是统计的数字”。<sup>[3]</sup>

从政权结构上来讲，秦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区别于两周的分封，县级机关是中央的直接派出，其权力行使是代表中央。且中央部门在与个人打交道时也不得不通过其“触手”，即基层行政机关，故这样的阻断在当时而言影响并不显著，且相对于两周而言已是极大的进步。

而与同时期的基层管理制度相比，秦的什伍系

统相较于齐鲁书社系统<sup>[4]</sup>、荆楚城乡体系<sup>[5]</sup>、三晋编户系统而言，其基层政府对个人信息的掌控明显较强。这在里耶一号古井县廷文书的对话记载中可得印证。

至于为何不应如张荣强先生那样将秦与晋比较，张先生在另一篇文章中也有提及。秦的户籍简为“一户所有家口写在一枚木版上的情况，在东牌楼以及马楼出土的户籍简中均未见到；仅西北居延所出的汉代合家符传、戍卒家属禀名籍有类似的著录方式”。<sup>[6]</sup>而蔡伦改进造纸术发生在东汉，目前所知的最早的纸本户籍则是《前秦建元籍》。在制作、运输皆不便的简牍户籍时代，秦统治者面对的是急剧扩张的领土与人口，以纸质户籍时代的标准要求其既要内容全面，又要一式四份，显然是强人所难。综上，秦的国家控制能力在当时的时代背景和生产水平下已经达到了可容纳的较高水平。对于此一直接体现秦的国家认证能力的户籍制度将在本文第二部分详细说明。

综上，秦在国家认证能力相对充足的情况下，仍在很多方面采用直观的身高标准，其原因如众多学者所述，为当时战争的环境所限。如郑定先生所述，秦无法采用年龄标准乃是由于连年战争，户籍制度混乱。<sup>[7]</sup>谢冬慧先生则从兵役的角度，认为在战争背景下，以年龄为标准容易造成谎报年龄逃

[1] 方潇：《睡虎地秦简“身高六尺”涉数法律规定新探——基于阴阳五行说的分析》，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2期。

[2] 张荣强：《“小”“大”之间——战国至西晋课役制度的演进》，载《历史研究》2017年第2期。

[3] 张荣强：《〈前秦建元籍〉与汉唐间籍帐制度的变化》，载《历史研究》2009年第3期。

[4] 杨际平：《秦汉户籍管理制度研究》，载《中华文史论坛》2007年第1期。

[5] 陈聚：《里耶“户籍简”与战国末期的基层社会》，载《历史研究》2009年第5期。

[6] 张荣强：《湖南里耶迁陵县南阳里户版研究》，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4期。

[7] 郑定：《中国古代法律中的刑事责任年龄制度及其特点》，载《法学家》1987年第5期。

避兵役的现象,因而采用直观的身高标准。<sup>[1]</sup>对于谢冬慧先生的论述笔者较为赞同,对郑定先生的观点有一点需要解释。所谓战争带来的混乱并非户籍档案的直接毁损,因此类文书资料为新征服者皆会留意采集以便统治,且战国中期以后秦本土的多数地带并未直接接触战火,秦本国的户籍档案毁于战火的可能性不高。推测应是战争情况下人口的非正常变动速度远超一年一修的户籍编修制度,此所谓“户籍制度混乱”。

但总之,正如学者吴海航先生所言,“身高作为对年龄的辅助标准只是秦代阶段性、应急性的立法成果”,<sup>[2]</sup>不可以此说明战国之秦体制性的国家控制能力低下,更不能上升到整个中国法制史的层面反映国家认证能力变化如何。秦的控制能力自商鞅变法以来逐渐提升,这突出体现在秦的户籍制度上。

## 二、秦的户籍制度

户籍制度是国家对基层社会进行控制的重要手段,通过国家的编户将人民束缚在土地以保证农业产出。这在以农业为经济基础的古代中国尤为重要,也受到历届政权的重视。秦的户籍制度建设迟不应晚于秦献公十年“为民相伍”,并随着商鞅变法的开展而日益完善。秦户籍制度的建立与变革是东周社会变革的一部分,是在现实需求的刺激下展开的,且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秦在秦王政十六年之前不存在对民众年龄记载的簿籍。

### (一) 秦的户籍制度变革

东周的户籍制度建设有史记载的可追溯到春秋末期的管子改革。在《管子》一书中可见“户籍田结”的记载,学者多将其理解为倒装,即“籍户结田”。应对的是奴隶社会井田制日趋瓦解、私有的授田制建立的社会背景,以明确社会田户总量,增加政府农业收入为目的。

秦国步入奴隶制社会的时间较晚,奴隶制社会结构的瓦解亦较山东诸国较晚,故其授田制的建立和相应的编户制度推广也较晚。最早可见诸《史记·秦始皇本纪》:“献公立七年,初行为市。十年,为户籍相伍。”在秦献公为户籍相伍到商鞅变法之间的户籍制度无过多的记载,推测在秦魏战争激烈、

秦国内部阶级矛盾激化的情况下,政策的推行是较为浅薄、粗糙的。但其推行户籍制度的目的无疑与管子一致,是为了适应爰田制向授田制的转变,增加政府农业收入。

“秦户籍制度的系统化始于商鞅变法”。<sup>[3]</sup>改革的措施、目的可结合商君书进行推断,并可结合睡虎地秦简进行大致的印证,具体如下:

其一,强制组建小家庭并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史记·商君列传》记载,“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这间接印证了秦以户为单位征收户赋的事实。关于对“小家庭”与“二男以上”的理解,黎明钊先生有过较为全面的阐释,在此不做赘述。<sup>[4]</sup>需要说明的是,在为征收户赋而设的户籍中,起到主要作用的是户主,也称户人。而其余人口皆为其附庸,至于其年龄等内容在此并非必要。这种以编纂目的为理由的解释,可以说明里耶户籍简为何相对简单。但存在的问题是,《法律答问》对个人迁徙与相应的削籍、更籍等进行了规定,这里的着眼点是个人及其相应的详细信息,这在里耶户籍简中是难以看到的。这里不得不提出“符”的概念,即居民迁徙的特殊簿籍,此处涉及对“户籍”概念的理解,将在下文进行详细解释。

其二,以户授田。如张金光先生所论,秦的编户制度对个人而言具有政治权利、义务的凭证作用。户籍将个人以户为基本单位直接置于国家的掌控之下,打破了宗族、小团体的狭隘与局限,让个人从“宗亲”中释放,直接与国家建立起了联系,在具体体现方面,即国家授予田产以及对其不动产所有权合法性的承认以及个人为国家提供的义务。<sup>[5]</sup>

[1] 谢冬慧:《秦朝以身高确认刑事责任的原因探析》,载《政治与法律》2006年第3期。

[2] 吴海航、蒋宗言:《秦代刑事责任能力标准辨析》,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3期。

[3] 高敏:《秦汉的户籍制度》,载《求索》1987年第9期。

[4] 黎明钊:《里耶秦简:户籍档案探讨》,载《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

[5] 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820页。

可以说，编户制度打破了三代以来基层社会聚族而居的状况，让氏族社会转化成国民国家。这在黎明钊先生对里耶户籍简内容的分析中可见印证。<sup>[1]</sup>

其三，在“伍”的基础上设立“什”。秦设置“伍”始于秦献公十年，但“秦献公时期是否设置‘什’有待考证”。<sup>[2]</sup>有史可考的“什”的设置始于商鞅变法。《史记·商君列传》：“孝公以卫鞅为左庶长，卒定变法之令，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如高敏先生所论，“什伍制度的设立使国家将民众限制在一定范围内，是国家控制能力强化的体现。”

秦户籍制度的进一步改革发生在秦王政十六年，即初令男子书其年。对这一事件的理解将在下文展开。综上，秦户籍制度的每一次变革与发展都是在农业劳动力需求、政治统治需求、战争兵源需求等现实需要的刺激下展开的。如前一部分所述，屡次改革后秦政府的个人信息掌控能力不可谓不高，而年龄标准的罕见于实践，非体制上的不能为，而是现实上的不必为。至于秦政府对年龄这一信息是否确有掌握，则不得不谈及对“户籍”概念的理解。

## （二）秦的“户籍”概念

秦的“户籍”概念不明这一问题，产生于对里耶“户籍简”的解读。关于里耶“户籍简”的编造时间，据陈絮先生考证，应为战国末期，最迟不至秦朝初期，具体而言为秦王政十九年左右。<sup>[3]</sup>此时已是“令男子书其年”之后，但里耶户籍简中并无年龄的登记。

对此可能的解释有二。其一是秦的法令政策尚未完全落在刚刚占领的楚地。这种说法看似有理，实则不然。毕竟如陈絮先生所言，在楚地的基层行政体系中并无“什伍”之类，<sup>[3]</sup>而在里耶户籍简

中则有“伍长”之称。若秦的基层行政结构已经移植到了被占领地，并对其完成了什伍的编排，那么显然没有理由不依据秦王命令记录年龄。另一种可能的原因则如韩树峰先生所言，涉及了对“户籍”的理解，即此时应当在出土“户籍简”之外另外存在记录年龄的簿籍。<sup>[4]</sup>在这里笔者实际上已站在了“户籍特称说”的一方。

关于对“户籍”概念之理解，如韩树峰先生所述，学界对秦“户籍”概念存在“特称说”“概称说”与“双重含义说”三种情况。<sup>[4]</sup>

持特称论者，如胡平生先生依据张家山汉律《二年律令》认为，户籍是一种专称，特指户口名籍。虽然各种事项都有其专门簿籍，但这些诸多簿籍不应列入“户籍”名下。<sup>[5]</sup>

持概称论者，如于豪亮先生认为：“户籍为封建政府为掌握户口数量而设置的簿籍登记制度。具体而言，户籍在实体上对应诸多种类簿籍。汉时，户籍与名籍等同，内容上包括每户的人口、姓名、籍贯、年龄、身份、相貌情况。”<sup>[6]</sup>邢义田先生认为：“户籍是一个总的概念，实际上包含多种内容和名称不同的簿籍，包括年细籍、田比地籍、田租籍、田合籍，以及其他簿籍。”<sup>[7]</sup>杨振红先生与其理解相似，但认为“户籍名下有宅园户籍、年细籍、田比地籍、田合籍、田租籍五个子簿籍”。<sup>[8]</sup>

双重含义论者，如张荣强、王彦辉先生认为“狭义”之户籍仅为宅园户籍。二人在广义户籍的理解上存在差异。张荣强先生认为广义的户籍是宅园户籍和年细籍。<sup>[9]</sup>而王彦辉先生认为广义的户籍包

[1] 黎明钊：《里耶秦简：户籍档案探讨》，载《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

[2] 高敏：《秦汉的户籍制度》，载《求索》1987年第9期。

[3] 陈絮：《里耶“户籍简”与战国末期的基层社会》，载《历史研究》2009年第5期。

[4] 韩树峰：《论秦汉时期户籍概念与户籍实际的对应关系》，载《国学学刊》2015年第4期。

[5] 胡平生：《从走马楼简创字的释读谈到户籍的认定》，载《中国历史文物》2002年第2期。

[6] 于豪亮：《居延汉简校释》，载《考古》1964年第3期。

[7] 邢义田：《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299-300页。

[8] 卜宪群、杨振红：《简帛研究二〇〇四》，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85页。

[9] 张荣强：《〈前秦建元籍〉与汉唐间籍帐制度的变化》，载《历史研究》2009年第3期。

括杨振红先生所言的五个子簿籍。<sup>[1]</sup>

这里笔者赞同韩树峰先生的论证,即特称说。

“对人口的准确控制对治国的重要性很久以前便被古人所认知,故建立人口簿籍、掌握民众基本信息就成为古代政权的重中之重。因而必然是户籍建立在先,与户籍相关的其他簿籍建立在后,故不应继续使用‘户籍’之名。”<sup>[2]</sup>理由如下:

户籍的编纂内容依《商君书》所言为“十三数”,即“竟内仓、口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以言说取食者之数,利民之数,马、牛、刍藁之数”。简言之,包括田地、财产、户口。但对比里耶户籍简,实际记载的内容如黎明钊先生考述,仅包括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之数。<sup>[3]</sup>由此引发土地、财产等内容记载在何处的的问题。因而在“户籍”之外秦还存在针对其他事物而设之簿籍。如王彦辉先生所论,秦的地方管理上,乡里设置两套平行管理机构:乡部与田部。乡部包括乡啬夫、乡佐、里典;田部包括田啬夫、田佐、田典。其中田部负责外部事务,根据职责的不同编制不同种类的簿籍并向上传送。<sup>[4]</sup>

户籍编制的目的与国家授田制下的赋税模式有关,即户赋的征收。秦在户赋之外还存在对田税的征收。《史记》记载秦简公七年“初租禾”,这是秦课征实物田租的开端。因而政府对田地数量理应有其统计簿籍,即出土汉简所谓田宅户籍。目前出土的秦简中对田宅的登记仅见于《封诊式·封守》篇,为对私人财产查封的记录,并不归属于“户籍”的范围内。因此秦应当存在户籍之外的田籍。

在赋与税之外,秦对于应征徭役者还编有其特殊的簿籍,名为傅籍。在睡虎地秦简出土后学者们依据有《傅律》而无秦《户律》的状况对《户律》与《傅律》的关系进行过讨论。笔者赞同彭浩先生的解释,即“《傅律》并非《户律》之分律或附属。傅籍为对能为国家负担义务者(成年而未老者)的记载,其情况复杂于户籍,故不可能为《户律》之部分。”<sup>[4]</sup>因此可知,在“户籍”之外仍应存在专门记录服役者基本信息的傅籍。

综上,诸多信息可以证明在所谓“户籍”之外还存在因事而制的其他簿籍,因而在出土的被称为“户籍”的秦墓竹简中不见对年龄的记载这一事实尚不足以证明秦政府对百姓年龄信息无所掌握。至于作为秦政府不掌年籍的重要论据的秦王政“初令男子书年”,实际上存在着被误读的可能性。

### (三)对秦王政“初令男子书年”的理解

对秦王政“初令男子书年”的记载见诸《史记·秦始皇本纪》。随着睡虎地秦墓竹简的出土,学者多以《编年记》所载“十六年,父终。自占年”为“初令书年”的印证,从而得出秦王政此举使官府对民众年龄的掌握从无到有,“是户籍登录进一步精确化的标志,是我国古代户籍制度的一大进步”。<sup>[5]</sup>但对这一“初”字,将其认定“为有秦以来、全国范围内首次”的观点存在着误读的可能。

早期学者中零星存在着对此观点的质疑,认为秦王政初令书年并非年龄记录从无到有,而是从粗糙到精细,因为秦在此之前对百姓年龄应有基础的掌握。<sup>[6]</sup>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述,笔者较为认同此说,但对于“基础的掌握”所指为何仅能提出一点猜测。秦的国家治理以“户”为基础单位,联系商鞅变法“强令男子分户”可知,与国家赋税、劳役直接相关的是户,而户的代表即户主应是国家需要直接掌握的。结合《编年记》记载,“父终。自占年”,“自占年”的直接原因定是“初令男子书年”还是“父终”?若“初令书年”是从无到有的改革,则

[1] 王彦辉:《出土秦汉户籍简的类别及登记内容的演变》,载《史学集刊》2015年第3期。

[2] 韩树峰:《论秦汉时期户籍概念与户籍实体的对应关系》,载《国学学刊》2015年第4期。

[3] 黎明钊:《里耶秦简:户籍档案探讨》,载《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

[4] 李学勤主编:《简帛研究》第一辑,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49页。

[5] 高敏:《秦汉的户籍制度》,载《求索》1987年第9期。

[6] 陈伟:《岳麓书院秦简考校》,载《文物》2009年第10期。

定是由于此令；但若如下所述“初令书年”是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内的“初次”，则墓主人喜的“自占年”之举则可能与其父终相关。因此，笔者猜测所谓“基础的掌握”可能是在关于人口的“户籍”外存在着对户主年龄等信息的记载。且如第一部分所述，对于“免老”者可由其自己向官府申报，因而对于成年立户者同样可采此种方式，在成年户主申报后由官府登录成册。

此外，方潇先生从《史记》用词出发对“初令男子书年”作出了新的解读。<sup>[1]</sup>他依据《史记》存在对昭襄王“初为田开阡陌”和秦二世“初行钱”的记载，但“开阡陌”和“行钱”在《史记》中的记载远早于两位君主，因而得出结论：秦王政“初令男子书年”之“初”为秦王政继位以来初次。虽然《史记·秦本纪》中同样存在更多数的表示“首次”的“初”，如“法初有三族之罪”等，但此说仍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对解释秦的户籍制度、国家控制有所裨益。

除时间外，对“初”的空间范围也可解释。依据里耶秦简“户籍简”中对话可知，在秦新征服地区并无对民众年龄的记载。而秦王政十六年正处于秦灭韩期间，秦王政此令很有可能是针对新占领地区，在占领地依秦制裁录男子年龄以明确“壮男之数”。但此说仅为一猜测，且若真如此，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自占年”便与秦王政此令无直接关联，而仅为秦地旧制的体现。

以上是对傅籍改以年龄为标准的原因的猜测。其他簿籍中的变化，推测应是在统一趋势明显的情况下使治理正常化的需要。如张荣强先生所述，“身高标准相对于年龄标准的优势在于能够直接反映个人的身体发育程度和健康程度。而年龄标准相对于身高标准的优势在于减少操作麻烦、提高行政效率，最大限度地控制劳动人手。”<sup>[2]</sup>如林剑鸣先生所述，秦王政十六年正处于伐韩期间，此时“东方六国已是强弩之末，统一趋势日渐明显。”<sup>[3]</sup>在此背景下，行政的标准化、高效率方是一个即将统一的帝国需要的。因而此举在一般簿籍中的规定可以视为秦为建立统一帝国的筹备举措。

综上所述，对于秦王政“初令书年”的惯

常理解存在误读的可能。且即使按照传统观点，初令书年也只是在已经发展起来的国家控制能力基础上为现实目的而采取的措施，并不能被视为国家能力划时代的变革。且如上所论，以户籍制度为典型的秦的国家控制体系乃是为了赋税和兵役征收建立，刑事处罚并非其初始目的。在了解秦的国家认证能力实情后，以下将进入对秦律成年、傅籍和刑事责任标准问题的讨论。但关于秦律中的“标准”问题，同样有些概念需要澄清。

### 三、秦律的成年、傅籍和刑事责任标准分析

在讨论秦采用身高标准问题之前有必要明晰的是，我们讨论的是什么的“标准”。秦在军事管理上有傅籍，是关于征兵徭役之人的登记；在断狱过程中有爰书，是对案件各过程信息的记录。服役有其征兵标准；审判有其是否适用刑罚、承担责任的标准；同时还存在所谓“成人”的标准；在贱民和常人之间的诸多标准还有差异，临时措施与常态制度之间亦有其别。几个标准相互关联但彼此相异，早期学者在分析时存在着将诸标准混淆的现象，因此在展开解释之前有必要将其澄清。此外，若采传统观点认为在秦王政十六年官府无对年龄的掌握，则诸多标准为何便显而易见。但如上所述，若秦对民众年龄有一定掌握，则诸多标准之间的差异及其背后的目的、原因便有必要结合统治现实详细分析。

#### （一）成年标准

在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法律答问》《封诊式》中皆有以“大小”划分民众的情形。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依据《管子·海王》和居延汉简

[1] 方潇：《睡虎地秦简“身高六尺”涉数法律规定新探——基于阴阳五行说的分析》，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2期。

[2] 张荣强：《“小”“大”之间——战国至西晋课役制度的演进》，载《历史研究》2017年第2期。

[3] 林剑鸣：《秦史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74页。

记载分析,“大小”所载表明的是成年与否。<sup>[1]</sup>论者便有依据《法律答问》认为秦时男子成年标准为六尺五寸或六尺七寸。<sup>[2]</sup>但简牍登载身高是否为“成年”标准,这本身就是存在争议的。<sup>[3]</sup>以下将结合律文具体分析:

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

——《仓律》

《仓律》记载是关于隶臣妾“大小”的划分标准,律文直接可见是以身高为标准。关于隶臣妾的身份,根据学者考证,在秦统一之前隶属臣妾的身份性质处于刑徒与奴隶之间,<sup>[4]</sup>是显然的“贱民”阶层。而该条以身高区别隶臣妾大小的原因,从《仓律》文中可见,是在劳作、衣食等方面进行区分,从而达到遴选合格的奴隶劳动力,节约开支的效果。因此,在隶臣妾的贱民阶层中“大小”是出于遴选劳动力和管理的需要,“大小”区分的与其说是成年与否,不如说是徭役标准更为妥当。且除了身高这一自然身份外,“贱民”的社会身份同样在其中产生影响。这将在下一部分进行说明。

甲小未盈六尺,有马一匹自牧之,今马为人败,食人稼一石,问当论不当论?不当论及偿。

——《法律答问》

女子甲为人妻,去亡,小未盈六尺,当论不当?已官,当论;未官,不当论。

——《法律答问》

据以上律文,学者往往将“甲小未盈六尺”认定为成年的身高标准。但对此理解存在争议。如学者所论,每一条的影响因素都颇多,如牛马的特殊性、“为人所败”的介入因素等,<sup>[3]</sup>难以明确规定身高是紧随“大小”进行说明还是为了后续定罪做的补充,因而难以以此说明“成年”系以身高为准。

甲室……子大女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

——《封诊式》

正如陈明光先生所述,爰书中在“大小”之后记录身高可能是为了进一步地定罪量刑做准备。<sup>[5]</sup>因此此条亦不足以成为探讨“成年”标准的依据。

在分析秦的“成年”标准时,应先清楚此标准由何而来。如张荣强先生所论,民间以“大小”

而非“长幼”说明生长情况乃是由于先民对年龄的无知。<sup>[6]</sup>但如上所述,春秋战国时期的民众对于年龄已经有了较为清晰的认知,因而民间产生“傅”“壮”“冠”等表明生长阶段的概念。且区别于《周礼》记载,此处应是以年龄为分界的。官府采用的成年概念源于民间惯常称谓。<sup>[6]</sup>出土简牍可为此提供印证:

除佐必当壮以上,毋除士五(伍)新傅。

——《内史杂律》

如张荣强先生所述,此简表明当时秦人是清楚区分开“傅”和“壮”的。<sup>[6]</sup>“傅”是官府征调劳动力的标准,而“壮”“冠”“丁”等应为成年的别称。至于成年的认定标准,就现代而言,成年是标志着个人与国家政治之间产生直接关联的事件。若以此标准,联系上文所述,在秦代授田制下将个人权利义务与国家直接联系起来的是“户”。结合商鞅变法“强令男子分户”可知,立户应为成年的形式标准。至于分户背后的实质标准,在《韩非子》中有言“丈夫二十而室,妇人十五而嫁”,因而就成年标准而言应为男子二十岁、女子十五岁。

根据出土“户籍”简牍可对此登录方式进行推测。如黎明钊先生依据里耶“户籍简”做的分析,“从出土实物来看,秦的户籍简分为五栏:第一栏书户人的里、爵及姓名,此栏之内还写有户人的‘弟’或‘子’。第二栏书妻、妾,以及弟妻之名。第三栏书户人的儿子及弟子之名。第四栏

[1]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50页。

[2] 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下)》,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年版,第502-503页。

[3] 吴海航、蒋宗言:《秦代刑事责任能力标准辨析》,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7卷第3期。

[4] 李力:《张家山汉简所见“隶臣妾”身份再研究——以〈二年律令〉和〈奏献书〉为根据》,载《兴大历史学报》2007年第18期。

[5] 陈明光:《秦朝傅籍标准蠡测》,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1期。

[6] 张荣强:《“小”“大”之间——战国至西晋课役制度的演进》,载《历史研究》2017年第2期。



书户人及弟女之名。第五栏书与户或户人有关的资料，例如‘臣’的名字。在每一栏后留有空余，以备未来之增减。”<sup>[1]</sup>

由此可见，一简一户的书写工具虽制约着秦户籍的内容，使其不可能如后世纸质簿籍一般内容丰富。但对“成年”与否在竹简上有一“大、小”字以区别，可推测在官吏每年核查其年进行修改或另立户版。如本文第一部分所述，立户者应是主动向官府汇报从而使官府获得对民众年龄的基础性掌握。

综上，“大小”作为自然身份时指的乃是成年与否。秦的成年标准为立户，即男子年龄二十、女子年龄十五。官府对此掌握在户籍简牍中有所体现，掌握方式为民众主动上报。

## （二）傅籍标准

在分析秦的傅籍标准之前，对“傅籍”的概念分歧需要有所了解。学界在“傅籍”概念问题上存在分歧，大致分为广义和狭义二说。持广义说者认为傅作籍是登录达到特定标准的男子的簿籍，登录者承担徭役和兵役。<sup>[2]</sup>狭义说者认为傅籍专指正卒兵籍。<sup>[3]</sup>杨振红先生依据张家山汉简和里耶秦简等对以上二说皆提出质疑，依据简牍所载对徭役的范围进行了划分。<sup>[4]</sup>孙闻博先生则对广义与狭义的“徭役”概念进行了具体分析，并认为狭义“徭役”即集中指国家正役，即兵役。而登记服役男子的簿籍即傅籍。<sup>[5]</sup>因此，按照广义徭役而言，城旦、隶臣妾等刑徒奴隶和兵役男子皆在讨论范围内。

对承担徭役的标准，学者研究依据一般为睡虎地秦墓竹简《仓律》所载。

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高五尺二寸，皆作之。

——《仓律》

如马怡先生认为，此简规定为贱民的起役标准，为身高五尺二寸。<sup>[6]</sup>与之对应，凌文超先生认为庶民的起役标准为六尺。<sup>[7]</sup>但张荣强先生将《仓律》所载对隶臣妾的物资供给与里耶秦简所载戍卒口粮标准进行对比，因其一致而认为《仓律》所载身高不仅针对刑徒，也应视作对庶民课役身份的规定。<sup>[8]</sup>但可以肯定的是秦时徭役的起役标准为身高。凌文超先生对此解释为秦王政十六年以前官府对百姓年龄无从掌握，因而年龄不能是征派赋役的主要标准。<sup>[7]</sup>但如上文所述，若依据秦的户籍编制等推测秦对年龄上的成年男子有所掌握的话，那么身高标准存在的依据便成为问题。如上文所述，秦立室的标准为男子年龄二十岁，但无论是五尺二寸还是六尺，对应于年龄皆远小于二十岁。因此秦王政十六年以前以身高为标准或许还可解释为对官府对年龄的掌握并不十分精确、充分。但在包括走马楼吴地户籍简在内的后世简牍中亦有对身高的记载，因此身高作为课役标准便如凌文超先生所述，有其存在的必要性。<sup>[9]</sup>身高标准的核心优势在于直观反映劳动力的合格与否，尤其是针对刑徒较重的体力劳动尤为如此。因而身高作为课役标准是出于遴选劳动力的现实需要。在以身高为徭役标准的前提下，学者对各个身高阶段进行了具体划分，如六尺二寸的“罢癯”标准和六尺七寸的“傅籍”标准，以及二者之间的“敖童”身份，加之年老者自报年龄等具体制度构成了身高标准下的徭役征派体系。

在兵役标准问题上，学者的讨论依据一般是睡

[1] 黎明钊：《里耶秦简：户籍档案探讨》，载《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2期。

[2] 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下）》，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年版，第701页。

[3] 施伟青：《关于秦汉徭役的若干问题》，载《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2期。

[4] 杨振红：《徭、成为秦汉正卒基本义务说——更卒之役不是“徭”》，载《中华文史论丛》2010年第1期。

[5] 孙闻博：《秦及汉初“徭”的内涵与组织管理——兼论“月为更卒”的性质》，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5期。

[6] 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下）》，经济日报出版社2007年版，第502-503页。

[7] 凌文超：《秦汉时期两类“小”“大”身份说》，载《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12期。

[8] 张荣强：《“小”“大”之间——战国至西晋课役制度的演进》，载《历史研究》2017年第2期。

[9] 凌文超：《秦汉魏晋“丁中制”之衍生》，载《历史研究》2010年第2期。

虎地秦简《编年记》墓主人的经历。但诸家对此推算不同。如高敏先生认为墓主人喜在“傅”时只能说是已满十五岁进入了十六岁，因而兵役标准为十五岁。<sup>[1]</sup>陈直先生同样以此为依据，但认为兵役标准为十六岁。<sup>[2]</sup>但栗劲先生却认为，在秦王政十六年以前官府对民众年龄无精准的掌握，因此兵役标准不可能是年龄，而应为身高。<sup>[3]</sup>马怡先生同样持身高观点。<sup>[4]</sup>在文献中记载的兵役标准主要来自《史记》记载“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以及《全后汉书》中董仲舒所言“古者十五受兵”。在不存在新的出土简牍之前不宜推翻前人之说。但若以年龄为征兵标准则必然存在配套的年龄登录措施。而此区别于徭役征派亦有其目的。如凌文超先生所述，以年龄为标准进行兵役征派能够使官府最大程度地掌握应役人口，减少逃避服役的现象。<sup>[5]</sup>但如谢冬先生提出的相反观点，在战争情况下以直观的身高为标准反而更能避免虚报年龄逃避兵役的情况。<sup>[6]</sup>且现今出土秦王政十六年以前的资料尚无对“十五岁”的特殊记载或专门的“兵籍”，因而兵役标准的确定仍有困难。且如长平之战等重大战役临时征调民众的命令能否成为反映兵役标准的依据亦需存疑，而汉人所言亦有将年龄与以身高代指的年龄相混淆之嫌。但可以确定的是，在战国年代兵役标准确立的目的定为最大限度地掌控应役人口以充实军事力量。且为达到充实军队的目的，兵役标准较之“冠”“壮”的成年标准要小很多。

综上，秦的傅籍包括一般徭役和兵役。徭役的

标准为身高，其目的是便于管理以及遴选适格劳动力。在贱民和平民之间是否有区别仍有待考证。兵役的标准为身高或年龄，其确定目的在于最大程度地掌握应役人口和保障兵员质量。

### （三）刑事责任标准

古代的刑事责任标准即对何者施加刑事处罚的标准。在简牍中的用语即“不当论”。<sup>[7]</sup>学者对秦的刑事责任标准一般认定为身高，但在身高的具体数值上学者之间存在较大分歧，具体而言分为“男女皆身高六尺说”“男六尺五寸、女六尺二寸说”以及“男子六尺、六尺七寸的分阶段承担不同刑事责任说”等。就目前出土简牍而言，用以研究秦王政十六年以前秦的刑事责任标准的资料主要有睡虎地秦墓竹简《法律答问》和张家山汉简《奏谏书》。以下将结合简牍所载进行具体分析。

甲小未盈六尺，有马一匹自牧之，今马为人败，食人稼一石，问当论不当论？不当论及偿稼。

——《法律答问》

对于该简所载，“不当论”即不应承担刑事责任，“不当偿稼”即不应赔偿。学者往往因此为民事案件且存在“马为人败”的介入因素而认为“甲小未盈六尺”与审判结果无必然的因果关联。<sup>[8]</sup>但如法律答问“小畜生入人室”案记载，对于毁坏他人田畜产品，除了“偿”的民事责任外还应向国家承担责任，即“赀刑”。因此“为人所败”应是“甲不当偿稼”的原因，“小未盈六尺”则是“不当论”的原因。因此可知，对于赀刑等轻微刑法，六尺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标准。

[1] 高敏：《关于秦时服役者的年龄问题探讨——读云梦秦简札记》，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2期。

[2] 陈直：《略论云梦秦简》，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7年第1期。

[3] 栗劲：《〈睡虎地秦墓竹简〉译注斟补》，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84年第5期。

[4] 马怡：《秦人傅籍标准试探》，载《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4期。

[5] 凌文超：《秦汉时期两类“小”“大”身份说》，载《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12期。

[6] 谢冬慧：《秦朝以身高确认刑事责任的原因探析》，载《政治与法律》2006年第3期。

[7] 方潇：《秦代刑事责任能力身高衡量标准之质疑——兼论秦律中身高规定的法律意义》，载《江苏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8] 吴海航、蒋宗言：《秦代刑事责任能力标准辨析》，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7卷第3期。

甲谋遣乙盗杀人，受钱十分。问乙高未盈六尺，甲何论？当磔。

——《法律答问》

法律史教科书往往将此条认作“教唆未成年人犯罪加重处罚”，从而得出身高六尺为承担刑事责任的标准。但如前所述，秦的“成年”标准应为男子二十岁立户之时，因此此处“小”应是对未成年的说明，那么“六尺”在此表示的目的为何便值得考量。如方潇先生所述，此条未见对乙是否处罚、如何处罚，故不足以成为六尺者不处罚的依据。<sup>[1]</sup> 吴海航先生同样持此观点。<sup>[2]</sup> 至于“加重处罚”，实可为疑。因出土简牍中尚未找到对标准“盗杀”的量刑情形，因而对“盗杀”如何论处只能比照“贼杀”“擅杀”“斗杀”规定。在《法律答问》中有此一条：“士五（伍）甲无子，其弟子以为后，与同居，而擅杀之，当弃市。”因而可推知秦对“擅杀”的处罚不应轻于弃市，而盗杀较之擅杀更为严重，处罚理应更重。结合《前汉·刑法志》记载“诸死刑皆磔於市。景帝中二年，改磔为弃市，勿复磔。”可知，“磔”刑应为“弃市”的加重处罚。若此推断成立，则该条便只是因谋遣行为对刑事责任承担人的确认，但这种理解无法解释“乙高未盈六尺”存在的意义。且若盗杀人处磔刑，那么更为严重的贼杀量刑则会重得难以想象，故只能从重刑的法家思想进行解释。而在岳麓秦简中存在对“杀”的一般规定：“（杀）人，黥为城旦舂；伤人，赎耐。”若以黥城旦舂为“杀人”的一般处罚，则“盗杀”处为磔刑则为加重，但其间的跨度较大需要细分。判处“黥城旦舂”的情况在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亦有一例：“擅杀子，黥为城旦舂。”该例因“杀子”的情形应是对“擅杀人”的减轻处罚，因而岳麓秦简所载应为对杀人较轻的量刑标准，无法推翻以上推测。因而《法律答问》此例仅为对受处罚者的确认。至于“未盈六尺”的记载应是其“被谋遣”的主观性质而由死刑降为劳役刑，从而为后续定罪量刑提供文书基础。故该简不足以成为“刑事责任标准为身高六尺”的论证依据，但为减刑的原因在身高、之外提供了“被谋遣”等主观心理因素。

甲盗牛，盗牛时高六尺，系一岁，复丈，高六尺七寸，文甲何论？当完城旦。

——《法律答问》

该简理解起来较为复杂，涉及“六尺”和“六尺七寸”的身高问题、“盗牛”的特殊罪行和“完城旦”的刑事处罚。在身高问题上，张全民先生依据秦律“以得直减”的规定认为“完城旦”的处罚是在身高六尺的基础上得出的。<sup>[3]</sup> 对此理解存在以下问题：首先，若“六尺盗牛当完城旦”，则为何要“系一岁”？张全民先生认为系由于秦案件审判存在久系不决的问题。<sup>[3]</sup> 但如方潇先生所述，若仅因如此则“复丈”之举便显得多余。<sup>[4]</sup> 因此方潇先生从《盐铁论·刑德》记载“盗马者死，盗牛者加”的记载认为盗牛马较之普通盗窃处罚更重，属于“定性不定量”的罪行，因此在复丈后依据六尺七寸的成年身高定罪量刑从而体现秦法重罚的思想。<sup>[4]</sup> 但对比张家山汉简《奏谳书》记载“（秦王政二年）不盗牛，雍以讲为盗，论黥为城旦”，以及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中记载“人妾乙盗主牛……当城旦黥之”，可知此例中的“完城旦”应是减轻后的处罚，因而一定存在所谓“限制刑事责任标准”的存在，因而具有以下可能。其一，若依据六尺七寸的身高定罪仍为减轻处罚，则六尺为承担责任的开端，六尺七寸仍为限制刑事责任。因而秦的刑事责任阶梯如当今十二岁、十四岁、十六岁一般是分为三段的。但现今出土简牍并未出现对六尺七寸以上的“完全刑事责任标准”的记载，因此难以为信。其二，本简为依据身高六尺得出完城旦的结论，六尺为限制刑事责任标准，但此观点仍无法解释“复丈”之举的原因。其三，如据“马食人

[1] 方潇：《秦代刑事责任能力身高衡量标准之质疑——兼论秦律中身高规定的法律意义》，载《江苏社会科学》1999年第4期。

[2] 吴海航、蒋宗言：《秦代刑事责任能力标准辨析》，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7卷第3期。

[3] 张全民：《秦律的责任年龄辨析》，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8年第1期。

[4] 方潇：《睡虎地秦简“身高六尺”涉数法律规定新探——基于阴阳五行说的分析》，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2期。

稼”案推测，对于较轻的刑罚，身高六尺即为完全的刑事责任标准；对于劳役刑，身高六尺为确认罪行与减轻处罚的标准，但庶民始役标准为六尺七寸，即身高六尺七寸为其完全刑事责任标准；对于极其严重的刑罚如死刑等，如上“谋人盗杀”案推测，未盈六尺则收为奴隶从而转化为劳役刑，身高六尺及以上则处死。

如上文所述，秦在秦王政十六年以前已在户籍制度中具备对民众年龄的基础性掌握，那么在承担刑事责任方面仍以身高为标准的原因便值得探讨。这个原因需要从户籍制度和刑事责任制度设立的目的分析。户籍设立的原因，如前文所述乃是出于赋税和兵役征派的需要。秦以户征税，故对立户的标准（男子二十岁，女子十五岁）有所掌握；要最大程度地控制应役人口，因而对相应年龄标准（如上所述，可能为十五岁、十六岁或十七岁）有所掌握；淘汰军队中老弱人口，故对免老的年龄有所掌握。这种设定标准式的年龄登记已基本满足赋役征派的需求，故不能谓之国家控制能力不足。而刑事责任标准设置的目的，如赵若辉、张鸿巍先生所述，乃是出于我国古代“我国古代少年司法政策包括对未成年人以‘少者怀之’和‘慈幼’为取向的保护政策”。<sup>[1]</sup>因而对不足身高者避免施加严酷刑法体现统治者的“仁慈”，从而维护其统治。方潇先生则从阴阳五行理论出发对身高标准具体数值的设置原因作出了解释。<sup>[2]</sup>以赋役征派为目的的户籍制度和年龄登记与以“慈幼”为目的的刑事责任标准本是两套制度，故具体标准并不严格对应，因而为

赋役登记的年龄难以直接应用于刑事责任标准，故刑事责任标准滞后于成年和傅籍，在较长时间内仍采用身高标准。

综上所述，秦的刑事处罚中的判断是以罪行的严重程度优先，在不同罪行中，六尺和六尺七寸的身高标准发挥着不同的作用。至于采用身高而非年龄的原因如上所述，乃是登记年龄的“户籍”乃是出于赋税和兵役征派目的，与之直接相关的是傅籍标准和成年标准，至于刑事处罚标准设立的目的与之并不相同，故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二者无法直接对应。至于采用身高六尺和六尺七寸标准的目的，需结合秦统一前的刑法理论理解，在此不作论述。

#### 四、结语

秦的国家认证能力以其“为户籍相伍”的户籍制度为基础，其设置目的是赋税征收和兵役征派。在商鞅变法后，秦的户籍制度不断完善，在秦王政十六年以前对达到特定年龄的民众已有基本掌握，已基本满足赋役征派的目的需求，因而不可谓之国家认证能力不足。与户籍制度直接相关的，是以立户为标准的男子二十岁、女子十五岁的成年标准，以及出于刑徒管理和劳动力遴选目的的傅籍身高标准。至于刑事责任标准，乃是出于刑法上的目的设置的另一套体系，虽然在六尺的标准上与户籍标准有所重合，但因其目的不同而无法完全适用于户籍制度下登记的达到特定年龄的民众，从而采取身高标准。

[1] 赵若辉、张鸿巍：《我国古代少年司法与少年刑事政策初探》，载《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2] 方潇：《睡虎地秦简“身高六尺”涉数法律规定新探——基于阴阳五行说的分析》，载《清华法学》2018年第2期。